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041號

原　　告　鄭瑞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勝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　黃逸哲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石志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47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民國90年5月16日起至民國99年11月19日止及民國104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3日止之利息部分強制執行均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積欠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帳卡消費款新臺幣(下同)69912元及自民國90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清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自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上開債權，並於104年以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，又於114持該債權憑證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3474號案件強制執行中，從而有關於90年5月16日至99年11月19日及104年11月19日至109年5月23日利息部分已罹於短期時效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47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90年5月16日至99年11月19日及104年11月19日至109年5月23日利息部分

強制執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關於90年5月16日至99年11月19日部分之利息，依照卷內資料是這樣，至於104年11月19日至109年5月23日利息部分請依法審酌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權消滅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之解除等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，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則債務人亦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，以排除其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，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；另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滅。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，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民法第126條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於114年5月22日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16130號債權憑證對，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3474號受理在案，現尚未執行終結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又被告係於104年11月18日持本院90年度中小字第1249號民

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執行未果，經本院於104年11月23日核發中院麟民104司執申字第116130號債權憑證予被告，業經本院調取104年度司執字第116130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是原告積欠被告之本金66911元之利息，自90年5月16日起至104年11月18日聲請強制執行往前回溯5年，即99年11月19日之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。又被告於104年11月18日聲請強制執行後，迄114年5月22日再持本院104司執字第116130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，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執字第93474號執行卷核閱無訛，是自104年11月19日起至114年5月22日往前回溯5年即109年5月23日之利息請求權，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即104年11月19日起至109年5月23日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從而原告請求90年5月16日至99年11月19日及104年11月19日至109年5月23日利息部分強制執行應予撤銷，洵屬有據。

㈣原告主張90年5月16日至99年11月19日及104年11月19日至109年5月23日利息部分業已罹於消滅時效，自應予撤銷，且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強制執行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90年5月16日至99年11月19日及104年11月19日至109年5月23日利息部分強制執行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：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